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338號

原告 雲河概念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德勳

被告 黑潮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鈞程

被告 龔美棋

寶島口福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振岳

被告 鼎寶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晏輝

被告 無無一生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仕豪

被告 無二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晏輝

被告 無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振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經定期命補正而不為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30日裁定（109年度補字第827號）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6,072元，此裁定已於同年5月5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繳，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憑，依上開條文規定，原告之訴顯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 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林國雄